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號

原告 AB000-A111230 (A女)

AB000-A111230C (C女)

共同

法定代理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廖靜芝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盈志律師

被告 AB000-A111230A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192號），本院於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A女新臺幣15萬元，給付原告C女新臺幣15萬元，及均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新臺幣1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滿足一己私慾，對未滿12歲之原告A女為猥褻行為，又對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原告C女為猥褻行為，已分別侵犯原告之性自主權、身體權等人格法益，惡性實屬重大，其實施之犯行，亦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下稱雲林地

01 院) 為有罪判決，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原告於
02 當時均屬未成年人，被告對原告所施加之暴行，導致原告精
03 神飽受壓力，對於異性無法再為信任，身心受創甚鉅，其所
04 受精神痛苦，實不可言諭，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05 2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A女、C女各新臺幣
06 (下同) 100萬元，及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
0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
08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09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領政府補助之老年津貼每月7,500多元過
10 生活，且目前在監執行，老年津貼被凍停，沒有錢賠，年紀
11 又70歲了。本件是社會局要求，因原告母親B女跟被告說，
12 她沒有要求這些，且說從頭到尾這事情跟被告無關，並說這
13 個小孩叛逆嚴重，13歲就去性交易，話都亂講。刑事判決，
14 被告很不服，就刑事卷證資料沒有意見等語，資為抗辯。

15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16 (一)被告為成年人，與A女(民國000年00月生)之母親B女為男
17 女朋友關係，C女(00年0月生)為B女之女兒、A女之姊姊，
18 B女於假日期間會攜A女及C女至被告位於雲林縣○○鄉之住
19 處過夜，詎被告明知C女於111年2月間係年滿13歲之12歲以
20 上未滿18歲之少年、A女於111年4月間係年滿8歲之未滿12歲
21 之兒童，竟分別為下列行為：

- 22 1.被告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乘機猥褻之犯意，於111年2月1
23 日晚上至2月2日凌晨間某時，在上址房間內，利用被告與A
24 女、B女、C女同睡一床之機會，見C女背對被告睡覺而不知
25 抗拒之際，以手伸進C女衣服內，徒手撫摸C女胸部，C女因
26 而驚醒做出左右搖晃動作，被告發現C女醒來而停止，以此
27 方式對C女乘機猥褻1次得逞。
- 28 2.被告基於成年人故意對兒童乘機猥褻之犯意，於111年4月2
29 日晚上9時至12時間某時許，走進A女、B女同睡之房間內，
30 趁A女睡覺而不知抗拒之際，以手部隔著褲子徒手撫摸A女下
31 體，A女因而驚醒，被告發現A女醒來而停止，以此方式對A

01 女乘機猥褻1次得逞。

02 (二)被告上開行為，經雲林地院112年度侵訴字第9號判決：被告
03 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9月；又犯成
04 成年人故意對兒童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10月。應執行有期
05 徒刑1年2月。檢察官及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院11
06 3年度侵上訴字第31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前開刑事案
07 卷）

08 四、兩造爭執事項：

09 原告A女、C女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5條第
10 1項，請求被告各給付100萬元本息，有無理由？

11 五、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13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14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15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
16 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
17 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
18 原判例參照）。

19 1.被告明知C女於111年2月間係年滿13歲之12歲以上未滿18歲
20 之少年、A女於111年4月間係年滿8歲之未滿12歲之兒童，竟
21 於111年2月1日晚上至2月2日凌晨間某時，利用被告與A女、
22 B女、C女同睡一床之機會，見C女背對被告睡覺而不知抗拒
23 之際，以手伸進C女衣服內，徒手撫摸C女胸部，C女因而驚
24 醒做出左右搖晃動作，被告發現C女醒來而停止，以此方式
25 對C女乘機猥褻1次得逞；另於111年4月2日晚上9時至12時間
26 某時許，走進A女、B女同睡之房間內，趁A女睡覺而不知抗
27 拒之際，以手部隔著褲子徒手撫摸A女下體，A女因而驚醒，
28 被告發現A女醒來而停止，以此方式對A女乘機猥褻1次得
29 逞。被告上開行為，經雲林地院112年度侵訴字第9號判決：
30 被告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9月；又
31 犯成年人故意對兒童乘機猥褻罪，處有期徒刑10月。應執行

01 有期徒刑1年2月。檢察官及被告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經本
02 院113年度侵上訴字第31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為被告
03 所不爭執（不爭執事項(一)、(二)，本院卷第63、91頁），則原
04 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
05 即屬有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現既為原告之監護人，而
06 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則被告抗辯：原告母親表示沒有要求
07 本件，且說從頭到尾這事情跟被告無關，這個小孩叛逆嚴
08 重，13歲就去性交易，話都亂講云云，均與前開之認定無
09 涉。

10 2.又被告陳稱：伊未入監前，係開挖土機，每月收入約4、5萬
11 元，無不動產；因脊椎開刀，現領有第七類輕度身心障礙手
12 冊，並領政府補助之老年津貼每月7,500多元過生活，但因
13 入監執行，老年津貼被凍停，在監所工廠工作之勞作金亦
14 少，約1個月1、200元等情，為原告所不爭執（本院卷第64
15 頁）。經本院審酌被告前述之身分、地位、整體經濟狀況，
16 及原告均為未成年人，被告前開行為對原告身心健康及人格
17 發展之影響、加害程度等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各以
18 15萬元為適當。

19 (二)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被告各給付15萬元，及
20 均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2
21 日，附民卷第2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22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23 由，不應准許。

24 (三)又本判決所命給付部分，均未逾50萬元，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25 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此部分雖經原
26 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准宣告假執行，惟其聲請僅係促請法
27 院職權發動，本院無庸就其勝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為准駁之
28 裁判。另為衡平起見，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29 依職權准被告供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
30 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駁回之。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1 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02 一論列，附此敘明。

03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463條、第389條第1項第5款、第392條第2項、第79
05 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07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吳上康

08 法官 李素靖

09 法官 林育幟

1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13 書記官 羅珮寧